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58 号）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新隧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对五新隧装开始实施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天风证券对五新隧装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的系统辅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风证券已按计划如期完成了对五新隧装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五新隧装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至 2017 年 4 月，辅导机构共进行了 5 个月的辅导。

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先前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有针对性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与督促规范工作，本次辅导大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尽职调查与整改阶段，工作重点是对五新隧装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整改，为今后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阶段为培训阶段。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以现场授课、问题咨询、研究讨论、方案策划和督促检查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专业辅导，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在五新隧装现场进行了多次集中授课辅导，集中授课辅导时间超过 20 小时，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刑法》中金融违法条款，并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重要法规进行了自学及专题讨论，增强了对重点内容的理解认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三阶段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准备及辅导考试阶段。工作重点是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协助五新隧装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考试。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由徐浪、姚奔、李志辉、李艳军、肖存武、丁维汉六位同志组成，以上人员均为天风证券正式工作人员，其中徐浪、姚奔同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以上六位同志均具有辅导资格。

徐浪 先生：

天风证券副总裁，兼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国内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任深圳有色金属期货交易所和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上市代表，大鹏证券资本市场部执行董事，大鹏证券融资服务公司执行董事，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从事过大量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对企业的价值发现、价值创造及资本市场运作经验非常丰富，负责成功保荐上市的 IPO 项目有横店东磁、通产丽星、深圳燃气、柳化股份、三川股份等，主导和负责保荐的再融资项目有三一重工定向增发、三一重工重大资产重组、云天化可转债、盐湖钾肥公开增发、农产品配股、博云新材定向增发、深圳燃气可转债等。

李志辉 先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先后供职于中瑞岳华会计

师事务所北京总所、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过耐普泵业新三板项目、五新隧装新三板项目。2016年7月加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肖存武 先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201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海顺新材 IPO、红宇新材非公开等项目，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

李艳军 先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理学硕士。201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海顺新材 IPO、博云新材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

丁维汉先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海顺新材 IPO、博通信息新三板等项目，具备较好的专业素养。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五新隧装的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王祥军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沙县政协常委，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任职于中铁五局新运处机械厂、五新钢模、五新重工。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五新投资董事长。

（2）李旭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金环进出口总公司处长、香港振升投资公司国内总部总经理、上海鸿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家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威远信息董事长，广东晟和通能源市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晟和投资董事兼总经理、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重化机董事。

(3)罗印华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经理、湖南乐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产评估师、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天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天和钻具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4)张维友先生：汉族，大学专科学历，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铁五局新运处机械厂副厂长、五新钢模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五新重工董事长兼总经理、五新投资董事兼总经理、五新钢模董事、五新模板董事、五恒模架董事。

(5)段睿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威重化机改制办主任、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晟和投资董事、五新租赁董事、威重化机监事、创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6)杨贞柿先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职员、湖南白沙运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五新重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创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五新租赁董事兼总经理。

(7)李新首先生：汉族，大专学历，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业特许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咨询师，会计师。曾任长沙汽车电器厂主管会计、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执行所长、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谭建平先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湖南开关厂工艺技术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

(9)刘朝先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今，任职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先后任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刘友月女士：瑶族，大学本科学历，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铁五局新运处机械厂综合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五新钢模监事、五新重工监事、五新投资监事、五新模板监事。

(2)杨红女士：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维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威重化机副总经理、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晟和投资副总经理。

(3)邱元华先生：汉族，大学专科学历，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总检科科长、桩工事业部品管部副部长，五新重工品管部部长、工程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制造部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简历分别如下：

(1)王祥军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接受辅导的人员”之“1、公司董事简介”。

(2)段睿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接受辅导的人员”之“1、公司

董事简介”。

(3) 杨贞柿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接受辅导的人员”之“1、公司董事简介”。

(4) 谢建均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长沙内燃机配件总厂党支部书记、车间技术副主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质检科长，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本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创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龚俊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铁五局新运处机械厂技术部长，五新重工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五新租赁监事、创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崔连莘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

(1) 王祥军先生，五新投资控股股东，简历详见本节“（三）接受辅导的人员”之“1、公司董事简介”。

(2) 李旭先生，持有晟和投资50%的股份，简历参见本节“（三）接受辅导的人员”之“1、公司董事简介”。

5、实际控制人

王祥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接受辅导的人员”之“1、公司董事简介”。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天风证券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过程中，结合五新隧装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辅导义务；五新隧装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双方均认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辅导工作使五新隧装的董事、监事、持有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五新隧装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实现了规范运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的。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 1、辅导机构和五新隧装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进行辅导备案
- 2、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上报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安排五新隧装的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律师整理符合上市公司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五新隧装及其子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盘查，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督促五新隧装及其子公司完善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

（3）通过与五新隧装财务总监和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协商，对五新隧装产品分类方式进行规范，以更准确合理地体现公司产品的成本和盈利情况及主要产品

的生产、销售情况。

(4) 通过与五新隧装技术负责人及一线车间员工等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核查五新隧装业务与技术的相关情况。

(5) 核查五新隧装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核查五新隧装及其子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收购、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 协助并督促五新隧装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 核查五新隧装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8) 协助并督促规范五新隧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9) 通过全面了解企业实际资金需要，参与制定募投项目方案，协助企业完成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协助并督促五新隧装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 第一阶段

辅导开始后，天风证券及会计师、律师依照辅导实施计划对五新隧装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本阶段辅导机构的工作重点是对五新隧装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全面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阶段中，天风证券对五新隧装的企业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经营风险、财务具体情况进行了调查，完成了招股说明书主要章节的撰写准备工作；

②核查了五新隧装在日常经营中是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继续督促和协助企业保持三会的规范运作；

③核查了五新隧装财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协助五新隧装履行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④持续规范五新隧装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和“五独立”情况；

⑤针对五新隧装的前期尽调，整理总结出需要注意及整改的内容。

(2) 第二阶段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天风证券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标、措施、时间期限、责任人等，整改方案根据辅导进程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辅导机构、会计师、律师及五新隧装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同时，天风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对五新隧装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时间	课时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辅导机构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 小时	《公司法》	董事、监事、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天风证券、 律师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 小时	《证券法》		天风证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3 小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天风证券
2017 年 1 月 5 日	3 小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天风证券
2017 年 1 月 6 日	4 小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天风证券
2017 年 1 月 19 日	3 小时	《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天风证券、 会计师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小时	《刑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中金融违法条款		天风证券、 律师

（3）第三阶段

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提升辅导质量，使辅导对象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3、辅导效果评价

在辅导前期，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五新隧装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由面及点、循序渐进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法、指引和通知等方面的辅导，辅导内容不仅仅局限于理论知识还涉及相关实际案例的分析讨论，五新隧装还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工作。

天风证券认为辅导工作得到了五新隧装及辅导对象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标：五新隧装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诚信和法制意识；五新隧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天风证券认为本次辅导已经达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达到预期目标且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对象较好的配合了本次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按照辅导机构要求，认真组织人员参加集中授课、讨论交流、规范整改及考试的复习和参考工作；能够配合辅导机构的讨论会和现场访谈工作；在辅导人员授课的过程中认真听课、积极发言；在案例分析和交流讨论过程中辅导对象能积极提出疑问，进一步明确了股份公司的市场定位及发展目标。辅导工作使辅导对象树立了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问题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治理结构还有待完善。

辅导小组已建议该两位独立董事报名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督促其执行情况；两位独立董事也已报名参加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预期将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2014—2016 年，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五新钢模之间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辅导小组尽职调查后认为，该关联往来主要是在业务发

展初期，公司业务量相对较小，为充分利用公司的产能，保持公司生产人员的稳定性，加上五新钢模业务发展速度快，其自身产能不足，公司从五新钢模采购原材料钢材，为其加工挂篮杆件、衬砌台车以及桥梁模板等钢结构件，并销售给五新钢模。2015年6月起，五新钢模已不再经营台车业务。

经辅导小组建议，公司已适当控制关联交易比例，并保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逐步解决关联交易的问题。

3、公司财务规范问题

在核查公司2014—2015年销售收入凭证时，公司存在少量记账凭证后面没有附相应单据或单据不全情况，辅导小组尽职调查后认为，该情形主要系公司在确认收入并记账时，部分结算单或交付验收单未及时取得，公司后期在取得验收单或结算单时，并未补充进记账凭证后面，而是单独留档。

经辅导小组建议，公司2016年以来逐步规范财务记账方式，每一笔收入确认凭证后面都附有相应的单据，对于以前年度缺失的单据，公司已补充完善。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1、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考卷详见辅导总结工作底稿。

2、考试成绩

五新隧装董事、监事、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顺利地通过了本次考试，考试成绩优秀。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贵局在辅导期间，要求辅导小组人员认真做好辅导期间的尽职调查，及时、准确地反映五新隧装的经营状况。辅导小组成员通过与贵局的沟通和交流，共同督促五新隧装对所提出问题的整改。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目前，五新隧装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申报的实质性障碍。

（二）对五新隧装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根据天风证券的现场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五新隧装已经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了独立完整，五新隧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除股权投资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五新隧装已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合理、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正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其可行性经过董事会的认真分析，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竞争优势，不存在尚待解决的其他问题。因此，天风证券认为：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五新隧装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天风证券高度重视对五新隧装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

认真、全面、扎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认识明确、积极配合，这些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整个辅导阶段，天风证券及辅导小组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订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五新隧装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对五新隧装及辅导对象实施辅导。通过辅导，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对五新隧装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在五新隧装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徐 浪： _____

姚 奔： _____

李志辉： _____

李艳军： _____

肖存武： _____

丁维汉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22日